

中宁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宁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一）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从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各类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信息 794 余条、视频 150 部，其中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热点回应信息 1 条、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3 条、公示公告 2 条、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2025 年收到政协提案 5 件，已办结并答复，提案反馈率、办结率、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及时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提案

办理情况。

（二）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5年，中宁县公安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3件，均按照流程、规定、时限等向申请人及时进行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行政复议2件，全年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及公开投诉情况。

（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一是为确保政府信息管理科学规范、高效有序，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从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到发布，每个环节都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检查，对内容发生变化或失效的及时进行更新和清理。同时，密切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持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实用性。二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文件中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借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修订完善《中宁县公安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全面梳理了主动公开一级事项7项，二级事项29项，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和监督方式，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

（四）规范平台建设。依托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概况信息”“预决算公开”“热点回应”“公示公告”“议案提案”专栏等，及时更新相应栏目内容，确保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好政府网站的作用，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目前，中宁县公安局共运营政务新媒体账号3个（其中：平安中宁微信公众号粉丝62375人、平安中宁微信视频号粉丝

1649人、平安中宁抖音平台粉丝8925人），均正常运行。2025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对外发布各类信息779条、视频150部，办理“12345”政务热线转办件506件，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确保流程规范、答复合规。配备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人员力量。二是坚持以教育促提升，以培训促提高，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县政务公开线下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邀请群众代表走进警营，安排专人引导，通过现场讲解、演示操作等方式让群众直观了解公安工作，增进理解信任。四是对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突发事件、热点问题、敏感问题，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公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价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7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65
行政强制	65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已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存在表述错误的问题；二是依申请公开内容范围的界定和信息公开的范围把握有待进一步探索，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三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及时，需要进一步完善充实。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发布内容的自查，查找存在的表述错误、错别字等，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定期清理过时、失效信息，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论的学习，避免出现表述错误的问题。二是不断完善主动公开目录，充实公开内容，重点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加强对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

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三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znzf.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宁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公安局311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3959）。